



初任公務人員 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暨公保事項宣導講習

報告單位：銓敘部

民國112年5月~6月





簡報 大綱

壹、前言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伍、個人專戶制退休所得評估



壹、前言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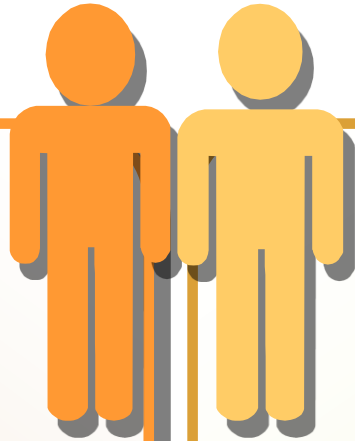
一、年金制度-(一)退休經費籌措方式

● 隨收隨付V.S 提存準備

隨收隨付制

(pay-as-you-go, PAYG)

- 當年度退撫經費由當年度預算或保費支付，沒有事先提存準備
- 這一代勞動人口支付上一代勞動人口老年給付→有世代正義問題
- 例如：
 - ◆ 我國公務人員84年6月30日以前恩給制
 - ◆ 現行德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提存準備制

➤ 部分提存準備 (Partial Funding)

退撫經費部分提前準備→不足額提撥→有世代正義問題。

例如:我國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

➤ 完全提存準備(Full Funding) 退撫經費完

全提前準備→足額提撥→無世代正義問題

例如:我國公教人員保險



壹、前言

一、年金制度-(一)退休經費籌措方式-部分提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精算評價日	最適提撥費率			實際/法定 提撥率	適用時間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制度規劃之初	13.55%	13.55%	18.97%	8%~12%(法定)	(規劃方案)
第1次精算(88年6月底)	15.5%	17.9%	21.9%	8%	84/7/1 85/2/1 86/1/1
第2次精算(91年底)	26.4%	28.6%	32.0%	8.8% 9.8%	91/1/1 93/1/1
第3次精算(94年底)	31.1%	33.1%	36.3%	10.8%	94/1/1
第4次精算(97年底)	40.66%	42.32%	36.74%		
第5次精算(100年底)	42.65%	47.77%	39.65%	12%	95/1/1
第6次精算(103年底)	36.98%	41.18%	38.14%		
第7次精算(106年底)	26.27%	30.24%	12.34%	13% 14%	110/1/1 111/1/1
第8次精算(109年底)	26.78%	29.7%	14.21%	15%	112/1/1



壹、前言

一、年金制度-(一)退休經費籌措方式-完全提存-公教人員保險

調整日期	公保保險費率(完全準備)	
	適用年金規定 之被保險人	不適用年金規定 之被保險人
102.1.1	8.25%	
105.1.1	10.25%	8.83%
106.1.1	12.25%	
107.1.1	13.4%	
108.1.1	12.53%	8.28%
111.1.1	10.16%	7.83%



壹、前言

一、年金制度-(二)退休給付制度

● 確定給付V.S確定提撥

Defined Benefit Plan (DB)

- 退休時按法定公式支付退休金，金額取決薪資及年資。
- 雇主與員工提撥之基金與退休給付金額無必然關係。
- 無個人帳戶；終身給付。
- 例如：我國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公教人員保險。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 (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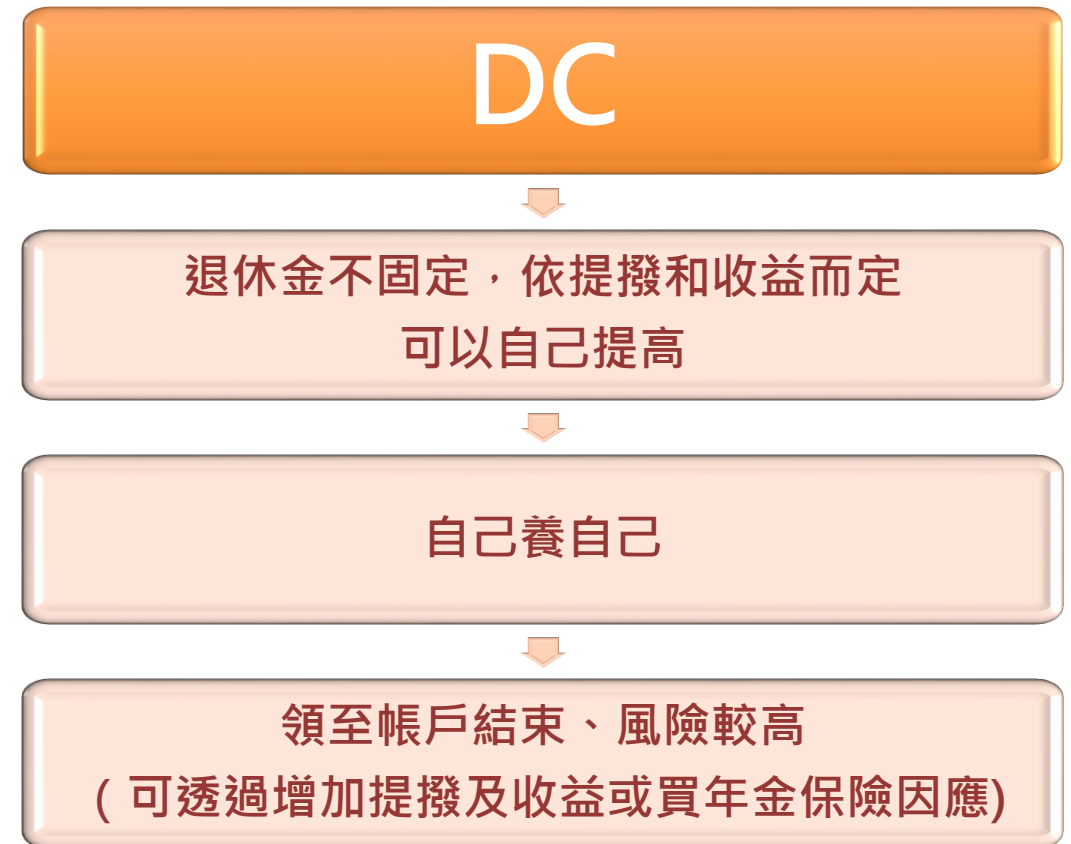
- 退休金按雇主或員工提撥之本金和運用孳息給付，金額取決提撥本金與孳息高低。
- 雇主與員工提撥之金額與退休給付金額有必然關係。
- 有個人帳戶；金額領畢後即終止→有高齡風險。
- 例如：我國勞退新制、私校儲金



壹、前言

一、年金制度-(二)退休給付制度

●確定給付V.S確定提撥—哪個好?哪個壞?





壹、前言

二、年金制度-(三)我國各類人員年金體系

分類 \ 人員		軍	公	教	勞	農	國
第一層 強制性 社會保 險	給付 類型	軍保 DB	公保 DB	公保 DB	勞保 DB	農保 老農津貼	國保 DB
	給付 種類	一次	現職一次 初任一次/年	公校一次 私校一次/年	一次/年	津貼(年金)	一次/年
+							
第二層 職業退 休金	給付 類型	退伍 DB	退休 現職DB 初任DC	公校 現職DB 初任DC 私校DC	勞退 DC	(110.1.1)退 休儲金 DC	
	給付 種類	一次及月	一次及月	公校： 一次及月 私校： 一次及定期	一次及月	一次及月	



壹、前言

二、現行退撫制度面臨問題

退撫基金自始採不足額提撥，累積財務缺口

A

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給付年限延長

B

退撫基金成長有限，但支領退休給付人數快速累積

C

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嚴峻、政府財政負擔日漸沈重

D

現行退撫
制度面臨
問題



壹、前言

三、政府整體年金制度改革策略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短程策略

制度分立並各自檢討
現行制度(解決急迫
財務危機)

先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

中長程策略

自112年7月1日初任
人員重行規劃，建立
新退撫制度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
條明定應為初任人員立新制度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一、推動宗旨

建構個人專戶制
退休金財務自主

不再發生債務移轉
世代正義問題

終結退撫基金與政府
長遠財務負擔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二、退撫給付制度轉型

（退撫舊制、退撫新制）
原制度



確保退撫基金永續
沒有二次年改問題

112年7月1日



與退撫基金脫鈎
個人帳戶財務自主

（個人專戶制）
新制度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三、新制度設計理念

新制 加強版 DC — 設計 理念

建立多層次年金、兼顧適足退休保障

設置個人退休金專戶、財務獨立自主

終結退休金負債，沒有世代正義問題

政府照顧義務及公法上職務關係不變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四、完成立法程序

新

111年12月16日三讀、112年1月11日公布
112年7月1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有關退撫和保險法案

(初任人員新制)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初任人員配合實施公保年金)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

(撥補退撫基金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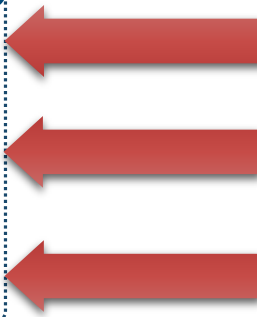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第95條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五、現行退撫基金之因應



112年7月1日
以後



因應策略

- 1、調降所得節省費用持續全數挹注基金
- 2、提高基金收益
- 3、政府分階段撥補明文入法

新制缺口(先)



現制缺口(接續)

自113年起分年統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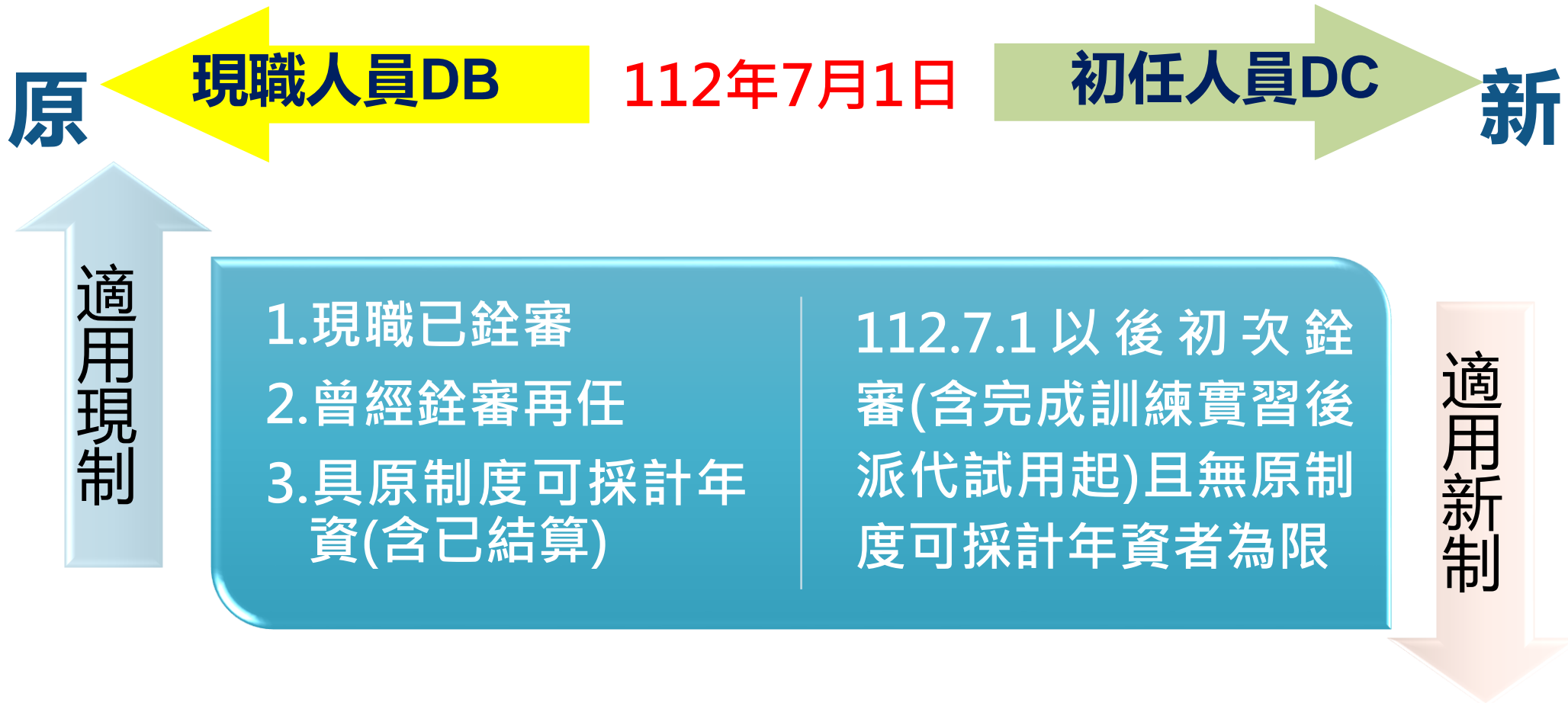
參、個人專戶制 具體方案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 → 以112年7月1日初次任公務人員為限(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 → 以112年7月1日初次任公務人員為限(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誰用現制?

誰用新制?

適用現制

112.6.30以前已經銓敘審定辭職，112.7.1以後再任或再考上公務人員	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經銓敘審定(含112.6.30以前考試分配至機關實習或訓練，112.7.1以後先予派代送審)
112.6.30以前任公立學校教師，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112.7.1以後初任教育人員(無適用原規定可採計年資)，112.7.1以後轉(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志願軍職年資，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義務役年資且無適用原規定可採計年資，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或民選首長年且適用原規定可採計退休年資者，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或民選首長年且無適用原規定可採計退休年資者，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84.6.30以前聘用經備查年資，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61.2以後約僱人員或技工且無適用原規定可採計年資，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適用新制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 → 以112年7月1日初次任公務人員為限(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誰用現制?

誰用新制?

最基本區分原則

適用現制

有

有沒有曾經具有
原退撫法規得予
採計為退撫舊制
或新制的年資

沒有

適用新制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 → 有沒有原退撫法規得予採計為退撫舊制或新制的年資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採計(1)

1. 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

- ◆ 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銓敘審定）。
- ◆ 軍用文職(須編制內有給專任)、志願役軍職年資（含基礎教育折抵役期），經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覈實出具證明者。
- ◆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 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須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之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
- ◆ 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 → 有沒有原退撫法規得予採計為退撫舊制或新制的年資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採計(2)

2.義務役年資：

87.6.5以後退休、資遣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亦未與其他可採計年資重疊者，得予採計。

3.107.6.30以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

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4.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5.代理（課）教師：**占實缺代課得予採計；兵缺代課不得採計。**

6.約僱人員：**不得採計。**

7.聘用人員：**84.6.30以前經登記備查年資，得予採計。**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 → 有沒有原退撫法規得予採計為退撫舊制或新制的年資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採計--以實際繳付退撫基金之日數計算

●採移撥

→無須申請

- ◆**對象：**曾參加軍人、教育及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者。
- ◆**程序：**於轉任時，基管會自動將其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

●採全額負擔補繳

→須申請

- ◆**對象：**曾任依其他法律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因公留停並辦理考績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 ◆**程序：**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管會申請補繳並一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本息。

●採部分負擔補繳

→須申請

- ◆**對象：**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 ◆**程序：**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按政府65%、公務人員35%之比率補繳本息。



新法刪除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其他年資得予補繳費用併計年資之規定。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 → 以112年7月1日初次任公務人員為限(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誰適用新制 → 莫急、莫慌、莫害怕!! → 適用新制 1 → 2 → 3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二、制度設計基本架構

01

實施多層次年金

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保險基礎年金+職業退休年金，二層年金給付保障。

02

強制+鼓勵自願增加提繳

強制提撥規劃為15%自願增加提繳5.25%(上限)，鼓勵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搭配實施賦稅優惠配套機制。

03

建立個人退休金帳戶

建立個人退休帳戶、財務與退撫基金脫鉤；給予最低保證收益，維持適足。

05

新制儲金管理運用

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承辦。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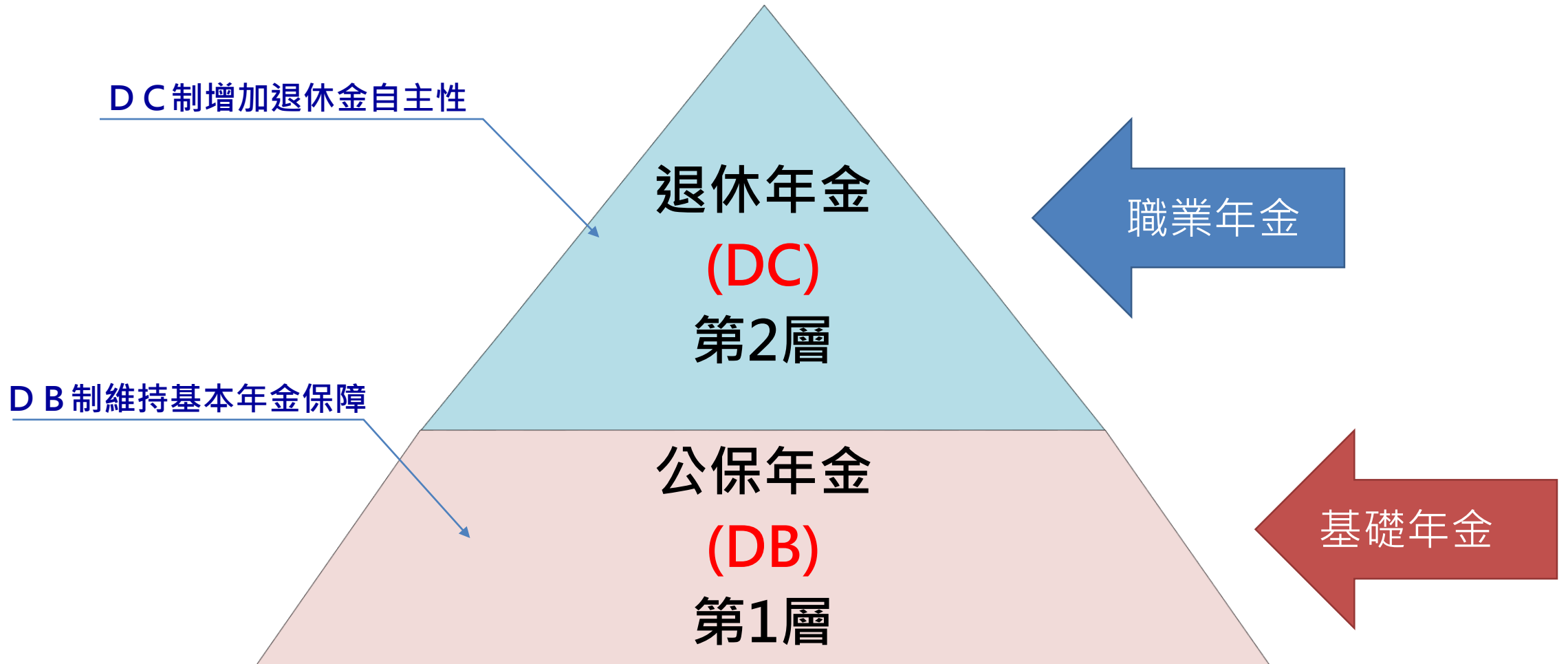
提供自主投資管理

建立自選投資平台，由專業機構設計投資商品，提供公務人員自主理財平台（建置完善帳戶管理系統及提供教育訓練）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三、實施多層次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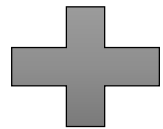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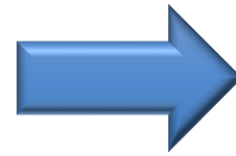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四、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強制+鼓勵自願增加提繳

以本(年功)俸2倍提撥



參照現職人員
提撥費率採
15%

以強制提撥15%之
個人提繳比率
35%=5.25%為上限

個人：35%、政府：65%

個人：100%、政府：0%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四、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撥繳規定

強制提撥

與
現制
相同

強制提撥

個人提繳：35%
政府撥繳：65%

按月

自到職支薪之日
起，於發薪時
代扣撥繳

停止撥繳

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

- 1.留職停薪期間
- 2.停職期間
- 3.休職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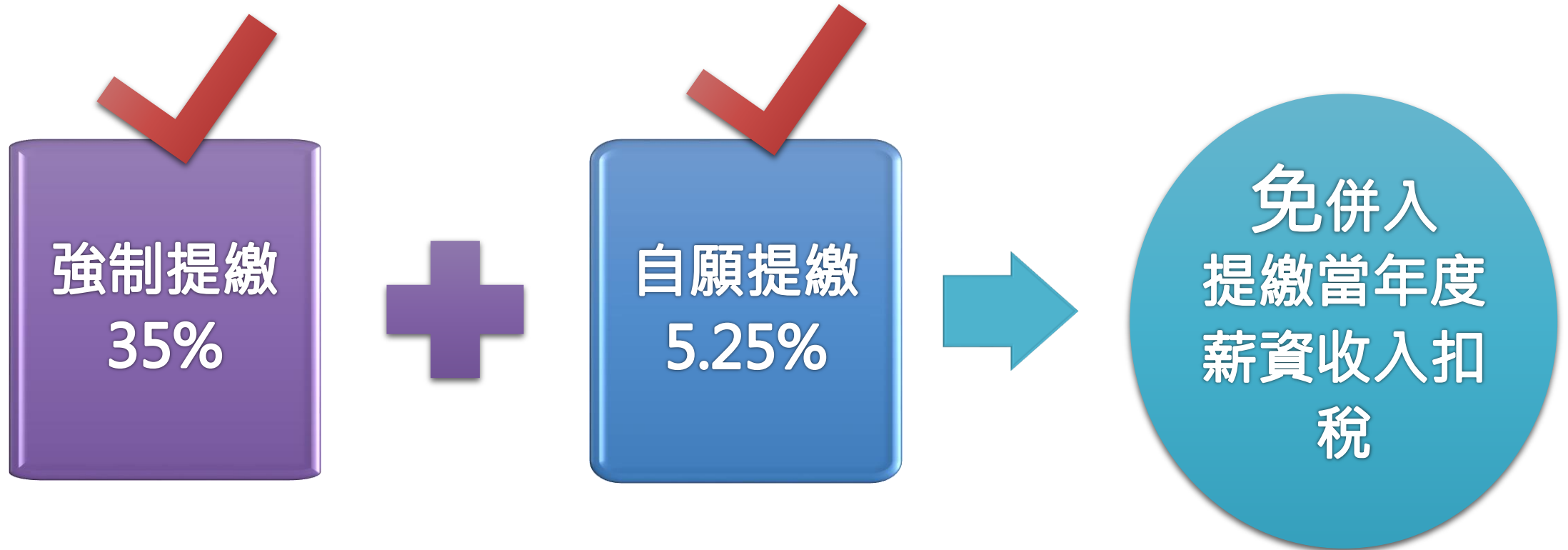
- 因公借調留停期間，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繼續按月撥繳。
- 育嬰留停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且得遞延3年提繳。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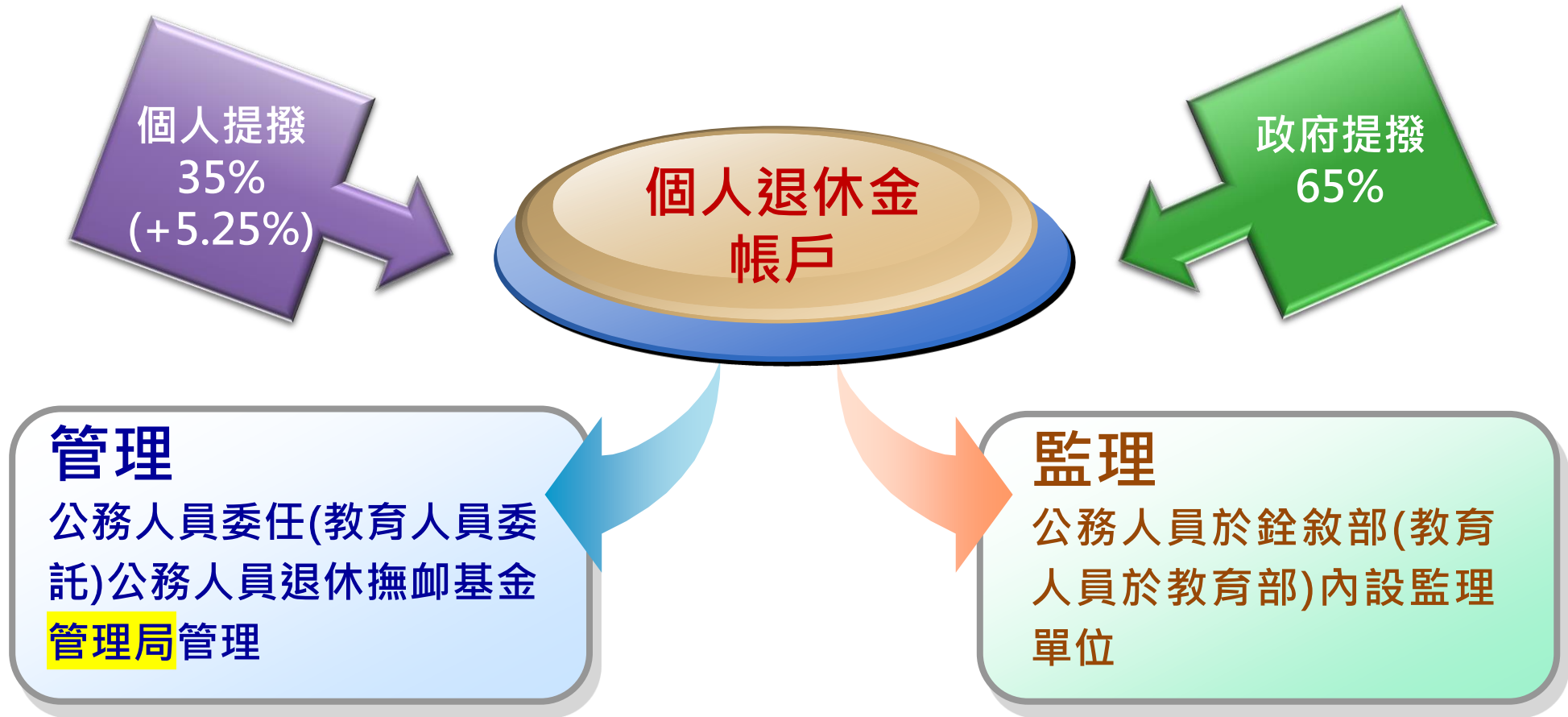
四、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提繳規定

◎個人提繳費用都享有賦稅優惠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1)退休帳戶管理及監理



→新制度之退休帳戶管理與監理，與現行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完全脫鉤。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2)退休帳戶管理

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管理

委外或自辦

建立
個人帳戶

設帳務管理平台
隨時提供查詢及
變更投資選擇

A員

B員

C員

D員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3)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代管

建立自選投資平臺後

個人帳戶
自選

A員

B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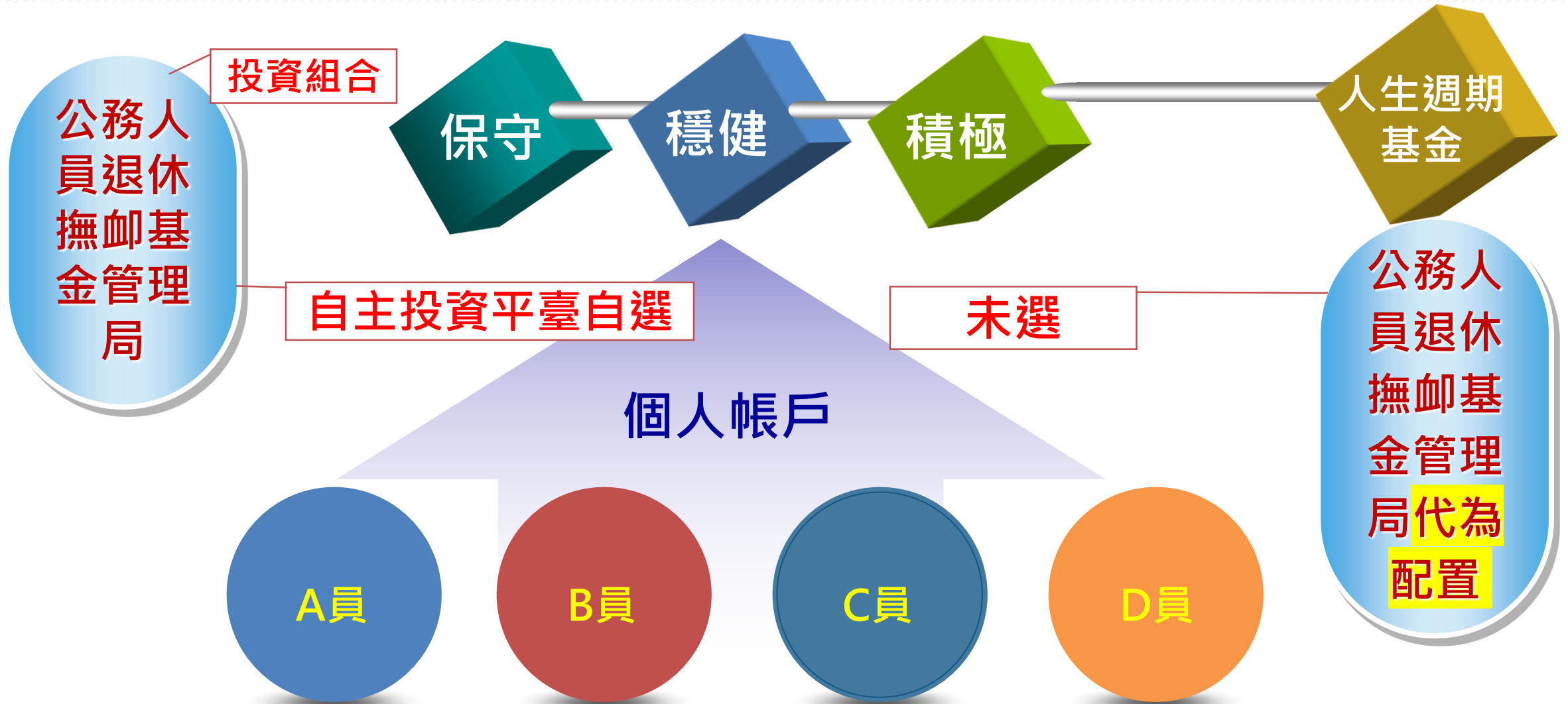
C員

D員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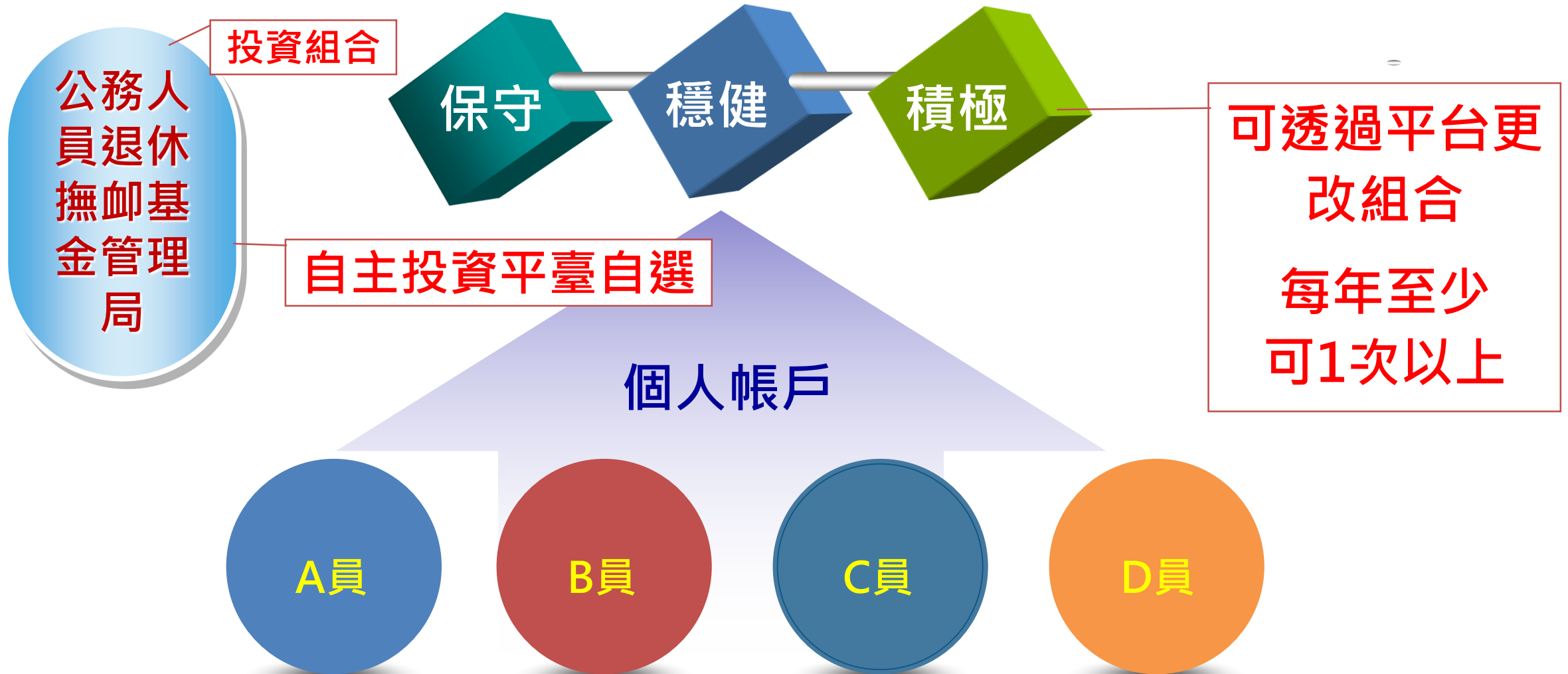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3)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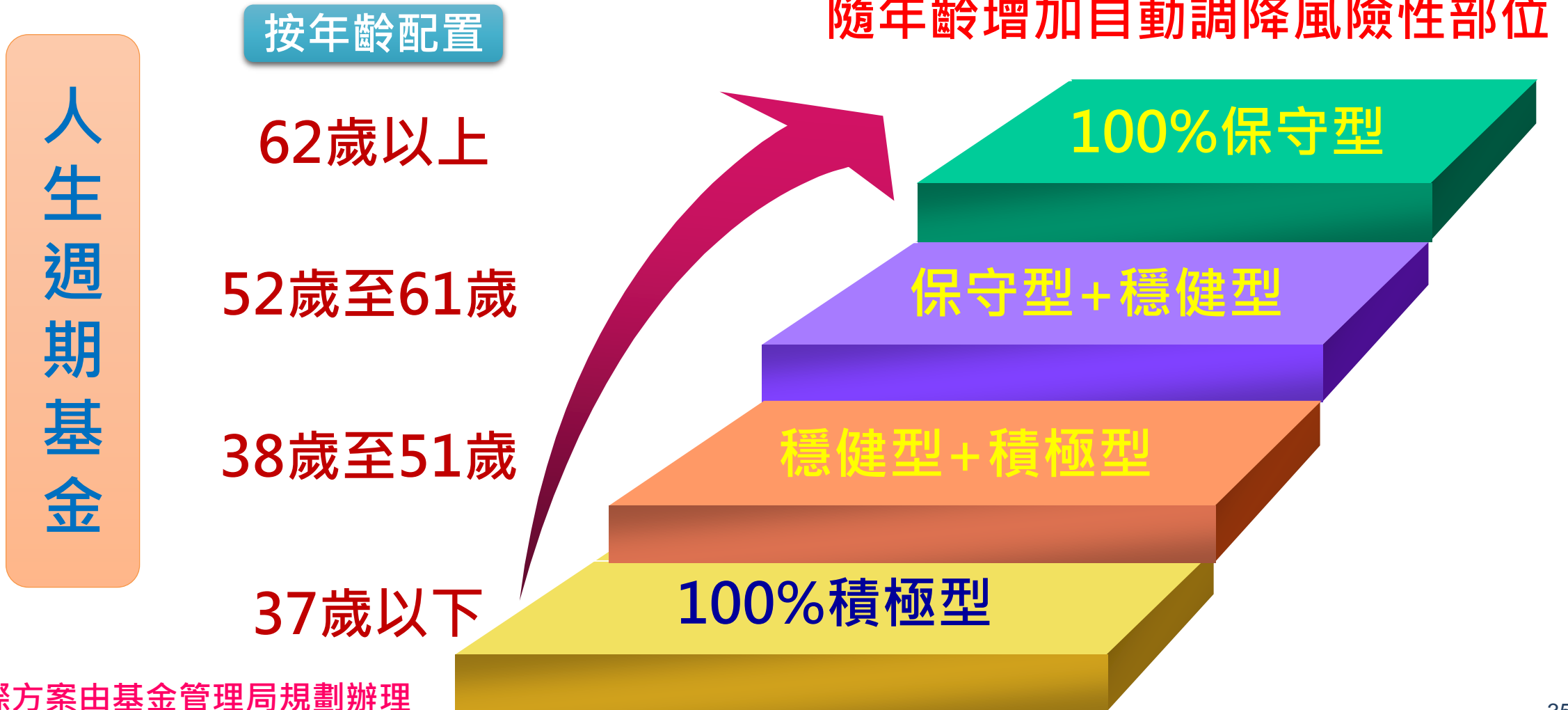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3)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3)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保證
收益

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不足時國庫補足(領
取時再一次計算補足)

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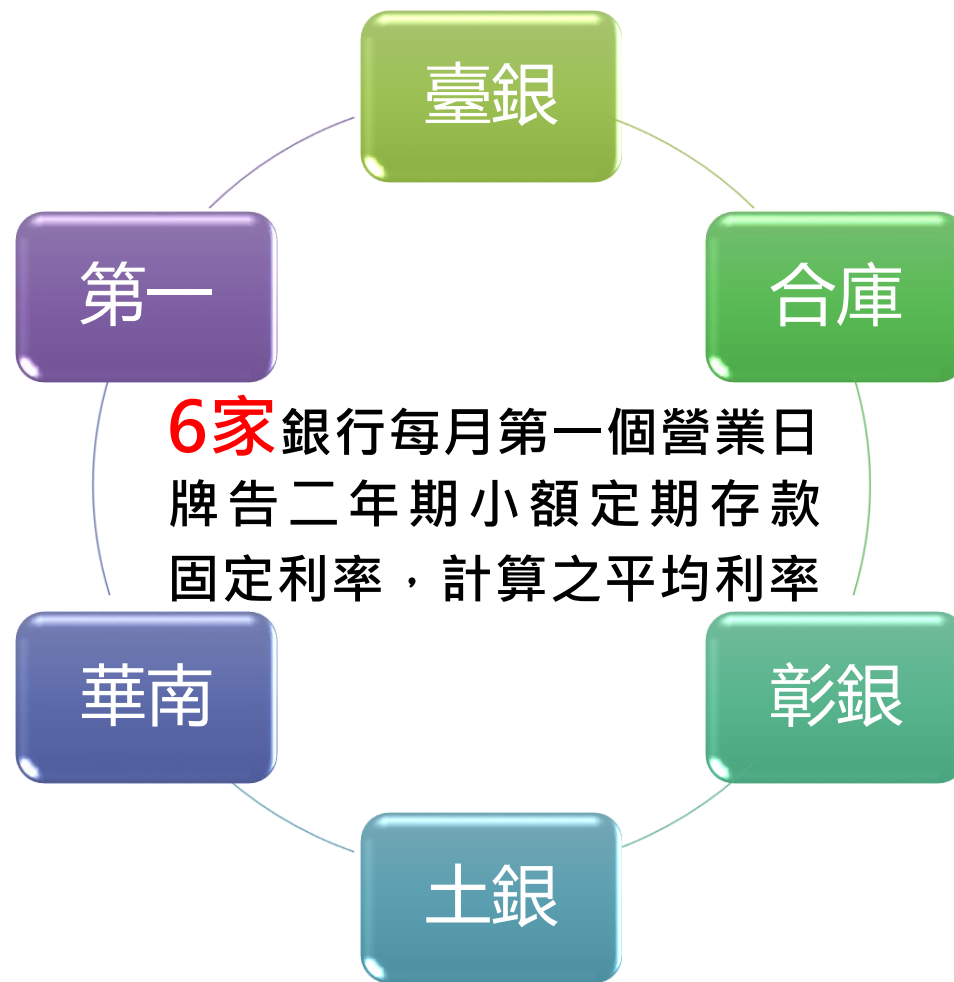
- 基管局代管時
- 自選-保守型(風險程度最低)
- 基管局代配置-人生週期-保守型
- 基管局代投資時

不適用

- 自選-穩健、積極型
- 基管局代配置-人生週期-穩健、積極型
- 擇領攤提或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自主投資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3)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條件

◎退休條件與現制完全相同

退休種類

自願退休

★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任職25年以上；任職5年以上且年滿60歲)，應准予退休

- 一般自願退休

-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

- 彈性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 一般屆齡退休

-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 一般命令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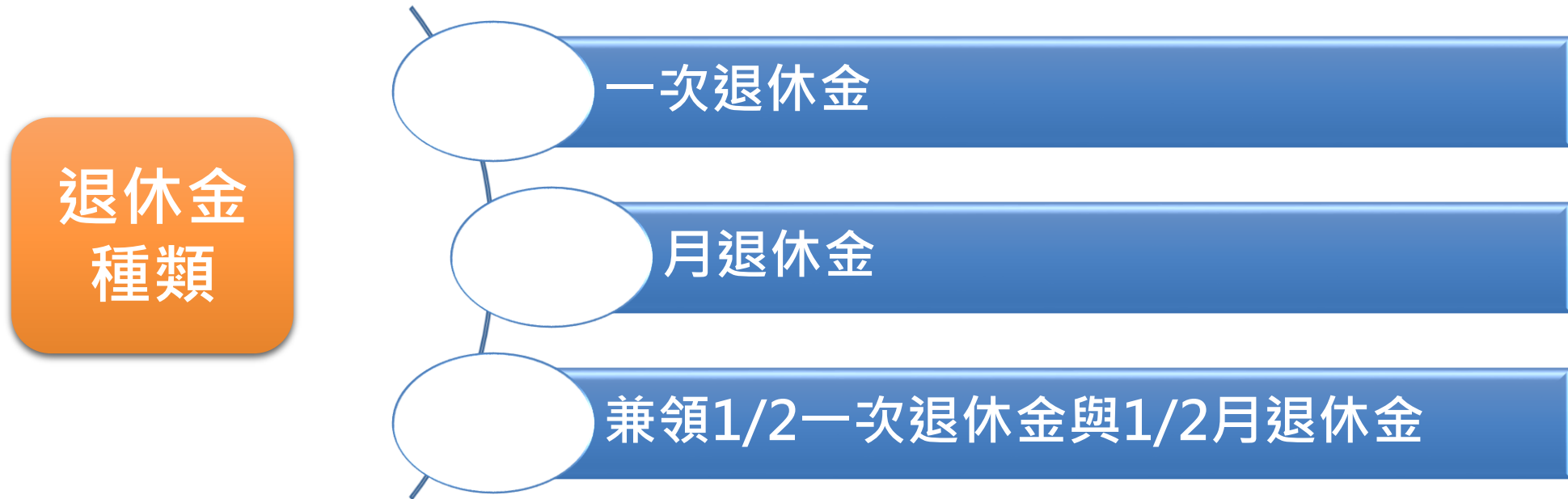
- 因公命令退休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金種類

◎退休金種類與現制完全相同



兼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月退休金者，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金種類

◎退休金種類與現制完全相同

未滿15年只能一次退休金

滿15年以上擇(兼)領月退休金

退休金
種類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請領退休金年齡

請領退休金
無
年齡條件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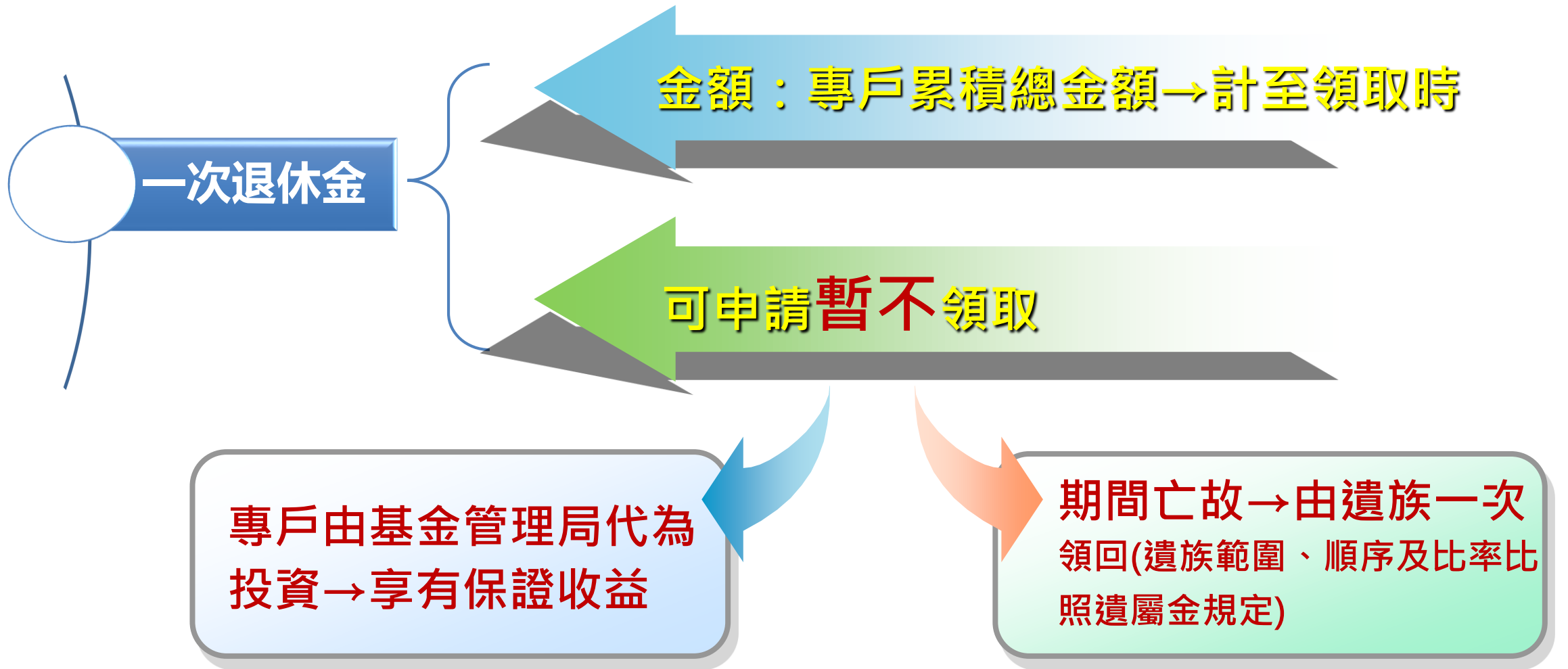


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即可請領退休金專戶餘額。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給付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給付

月退休金

定期給付金額

- 方案一：攤提給付
按餘命攤提
計算每月支領金額
- 方案二：定額給付
個人自行決定(1年變2次)
支領金額(不限額度)
- 方案三：保險年金
退休時購買年金保險

請領方式

- 攤提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 定額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年限延長

- 攤提給付
規劃辦理延壽年金
- 定額給付
收益分配存入退休帳戶共同投資，領取年限至帳戶餘額結束
-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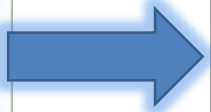
月退休金

請領
方式

攤提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定額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年限
延長

攤提給付
規劃辦理延壽年金

定額給付
收益分配存入退休帳戶共同投資，領取年限至帳戶餘額結束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專戶餘額之管理運用

- 可由個人自主投資
→ 全部自負盈虧
- 可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
→ 享有保證收益



結清帳戶者
→ 銷戶 → 不得再存入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七、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年資採計

◎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年資採計- 以實際撥繳退撫儲金之日數計算

●繼續累積

→直接撥繳

◆對象：112.7.1 以後初任教育人員曾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儲金者。

◆程序：於轉任時，繼續撥繳儲金費用至個人專戶。

●採全額補提繳

→須申請

◆對象：曾任依其他法律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因公留停並辦理考績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管局申請一次全額補提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採部分負擔補提繳

→須申請

◆對象：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按政府65%、公務人員35%之比率補提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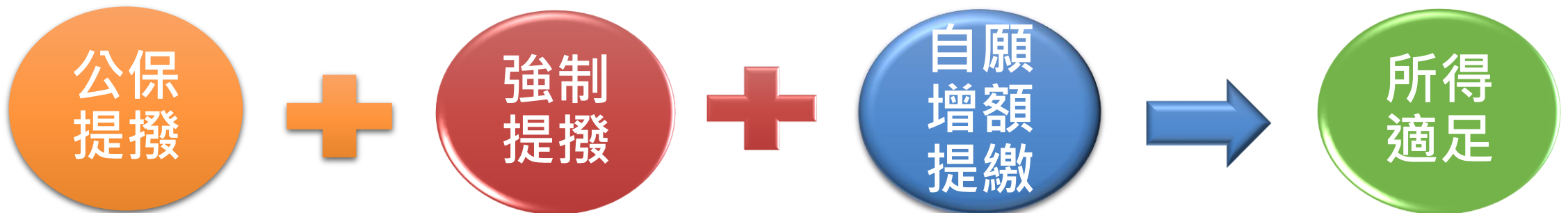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七、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年資採計

◎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年資採計- 以實際撥繳退撫儲金之日數計算



沒有年資上限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不變



-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維持相同因公條件及加發擬制年資與給與)
- 撫卹制度(跳脫DC制框架，維持政府照顧遺族精神，採行DB制相同給付標準、相同因公條件及加發擬制年資與給與、未成年子女、未滿10年加發)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因公傷病命退不變

◎因公傷病命退條件與現制完全相同

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退撫法細則23條

3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之認定
遇有疑義時，提
公務人員因公命
令退休及因公撫
卹疑義小組審查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因公傷病命退不變

◎因公傷病命退給付、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第一重加給年資

(所有因公條件都適用)

選一次退休金
未滿5年以5年計

選月退休金
未滿20年以20年計

不足之年資，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補提撥

第二重加發給與

(僅執行職務時因公者適用)

加發15個基數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

加發10個基數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加發5個基數
半失能者

第三重免適用逐年調

降退休所得方案

執行職務時因公者
直接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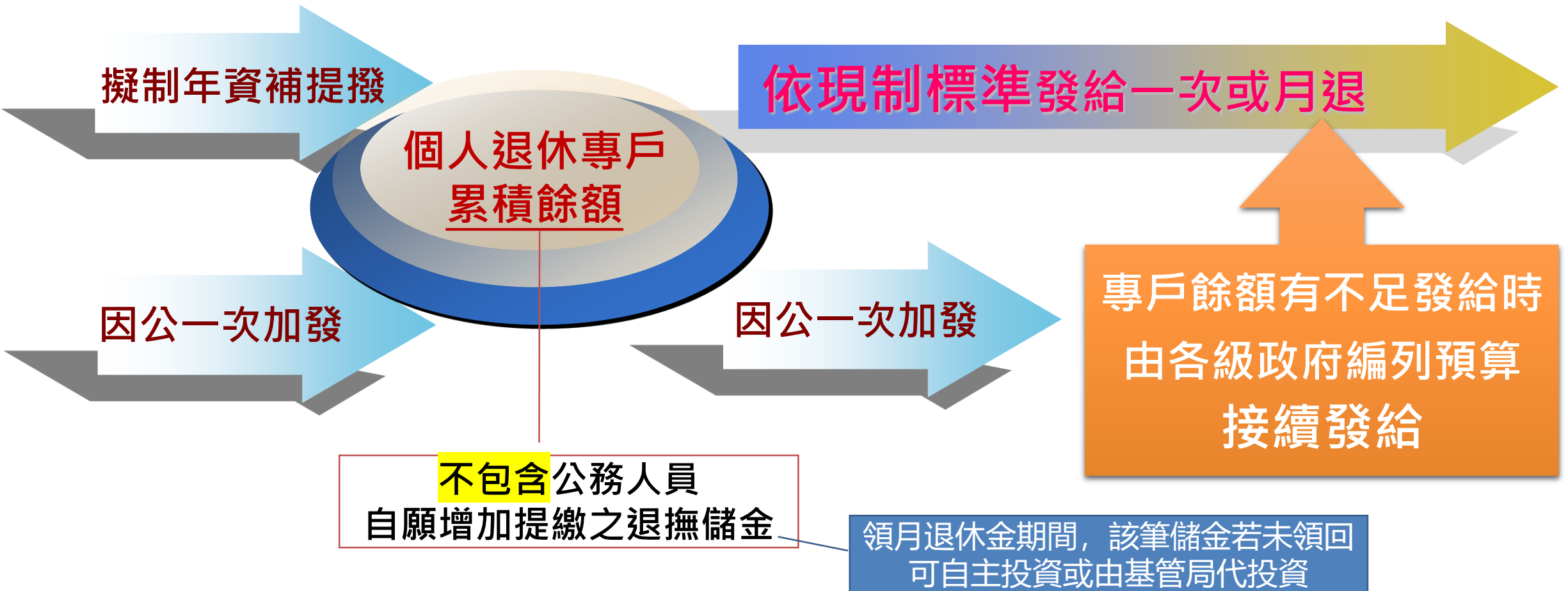
其他條件因公者
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因公傷病命退不變

◎因公傷病命退給付、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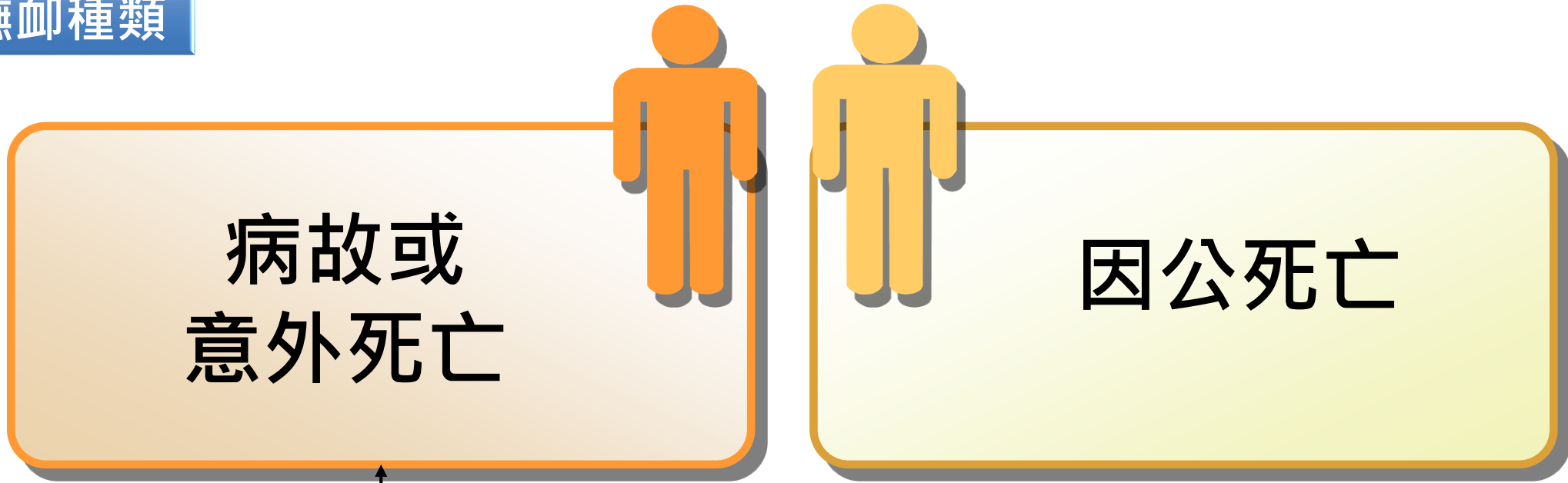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撫卹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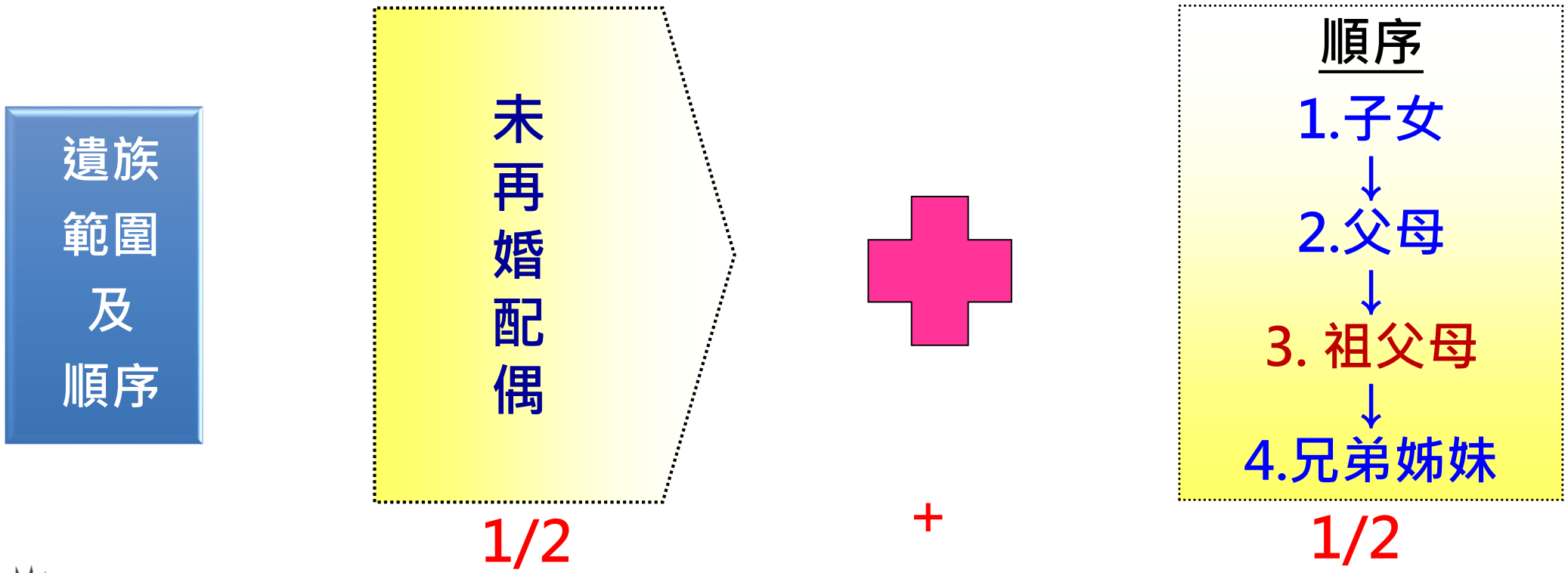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 1. 未再婚配偶可獨得 1 / 2 ；其餘遺族依順序平均領受 1 / 2 。
- 2. 無子女、父母及祖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獨得全部。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撫卹種類

未滿15年一次撫卹金

- 任職1年→1.5個基數
- 未滿1年→1個月給1/8
- 未滿1月→以1個月計
- 未滿10年→另外加發

滿15年以上一次及月撫卹金

- 月撫卹：每月0.5基數
- 一次：
 - (1)前15年→15個基數
 - (2)逾15年，每增1年加0.5個基數，最高27.5
 - (3)未滿1年，每月給1/24；未滿1月以1月計

(★以上基數內涵：均俸加1倍)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因公撫卹	條款	死亡原因
	39-2-1	執行搶救災害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高度死亡可能，仍然奮勇執行任務(即舊法之冒險犯難)
	39-2-2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39-2-3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
	39-2-4-(1)	執行第一款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39-2-4-(2)前段	執行第一款及第一款以外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39-2-4-(2)後段	執行第一款以外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39-2-4-(3)	為執行職務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39-2-5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執行職務	條款
執行搶救災害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	39-2-1
	39-2-3
	39-2-4-(1)
	39-2-4-(2)前段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任務時	39-2-2
	39-2-3
	39-2-4-(2)後段
	39-2-4-(2)前段
為執行職務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	39-2-4-(3)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39-2-5

加給年資

適用39-2-1者

未滿15年以15年計
滿15年未滿25年以25年計
滿25年未滿35年以35年計

適用其他條款者

未滿15年以15年計
滿15年以實際年資計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死亡原因	給卹期限	加給一次撫卹金
執行搶救災害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高度死亡可能，仍然奮勇執行任務(即冒險犯難)	240個月(20年)	50%
執行前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180個月(12年)	25%
執行第一款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180個月(12年)	15%
執行第一款以外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120個月(10年)	10%
執行第一款及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猝發疾病	120個月(10年)	10%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死亡原因	給卹期限	加給一次撫卹金
執行第一款及第一款以外任務往返途中， 猝發疾病	120個月(10年)	10%
為執行職務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120個月(10年)	10%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120個月(10年)	10%

病故或意外死亡給卹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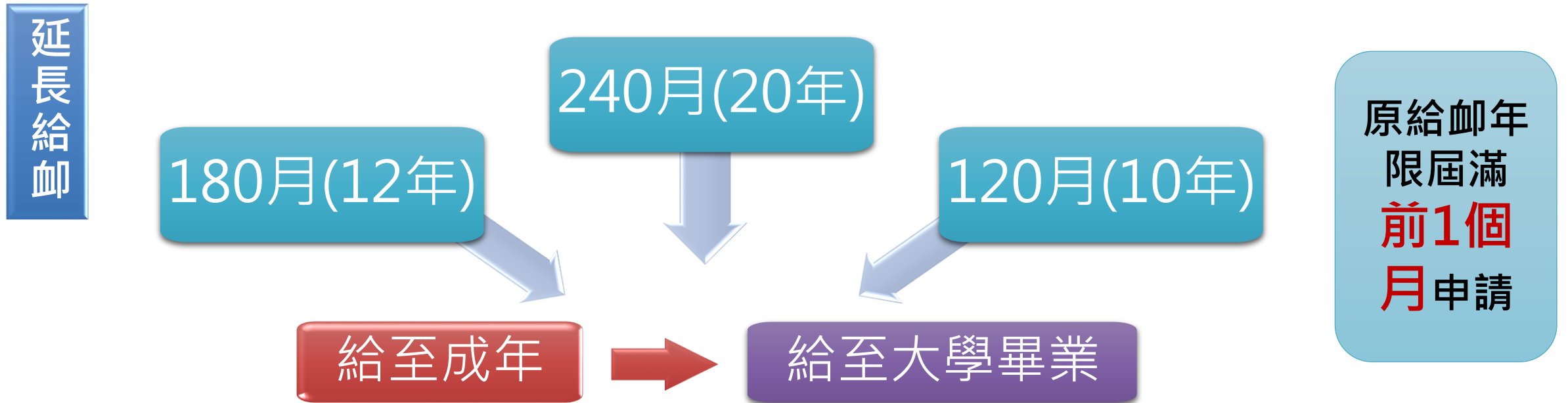
死亡原因	給卹期限	加給一次撫卹金
病故或意外死亡	120個月(10年)	※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給至大學 畢業條件

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法定修業年限

原領卹最後1個月仍在學

須學業不中斷(畢業同年再升學、轉學或休學復轉學等除外)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每一個未成年子女按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不論死亡情事或年資長短，均發給)；自死亡次月起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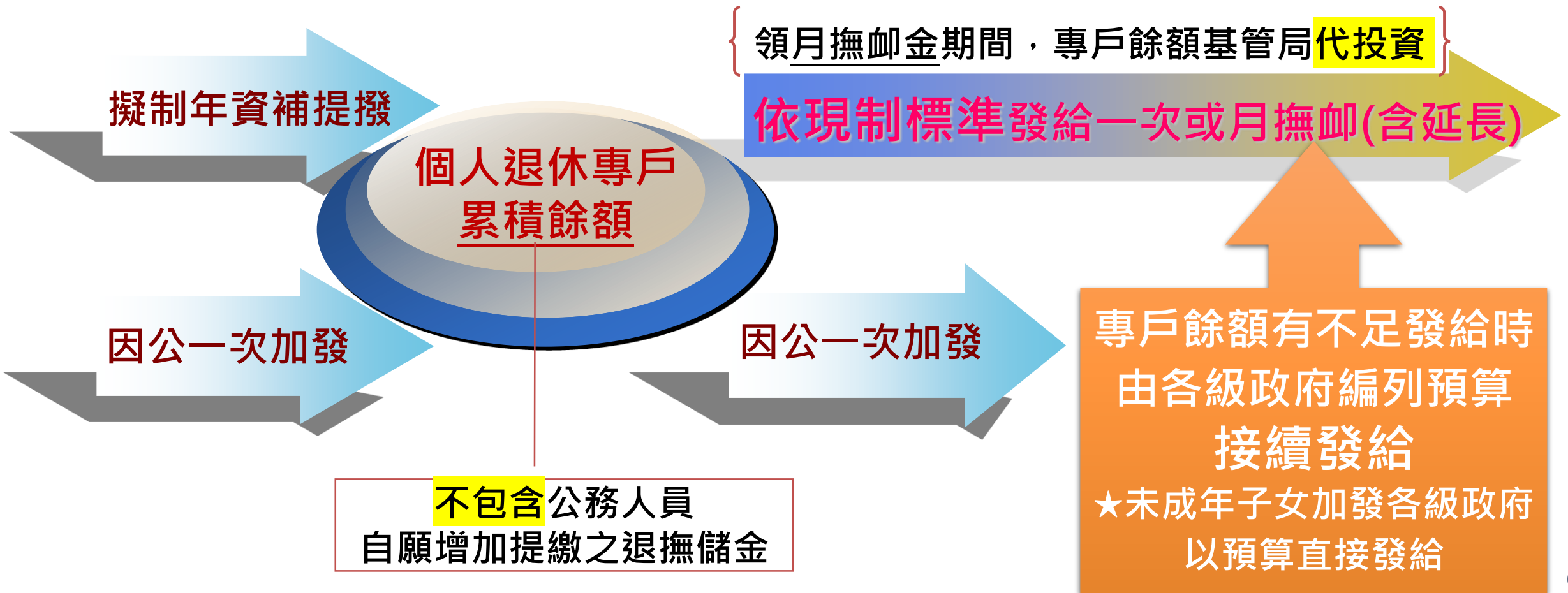
109.1.1起 → 由3,628元 → 3,772元(各級政府預算發給)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九、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亡故退休人員遺屬給與

◎請領時點-與現制相同

適用對象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請領時點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 請領條件均以退休人員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九、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亡故退休人員遺屬給與

◎遺屬給與種類-一般退休

遺屬給與

遺屬一次給與

一次領回專戶內
賸餘金額

遺屬定期給與

按月領取專戶內賸餘金額
→專戶餘額由基金管理局
代投資→有保證收益

★例外：支領年金保險人員死亡且生前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遺族保證金額餘額。但保險契約已約定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九、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亡故退休人員遺屬給與

◎遺屬金種類-因公命退



遺屬一次金

應領一次退扣除已領
月退=餘額
+
6基數遺屬一次金

完全回歸
照現制標準給與

遺屬年金

月退休金半數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資遣

◎資遣條件-與現制相同

- 1.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 2.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 3.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例如：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6條

※機要人員僅適用第1款機關裁撤及第3款條件(§22)。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資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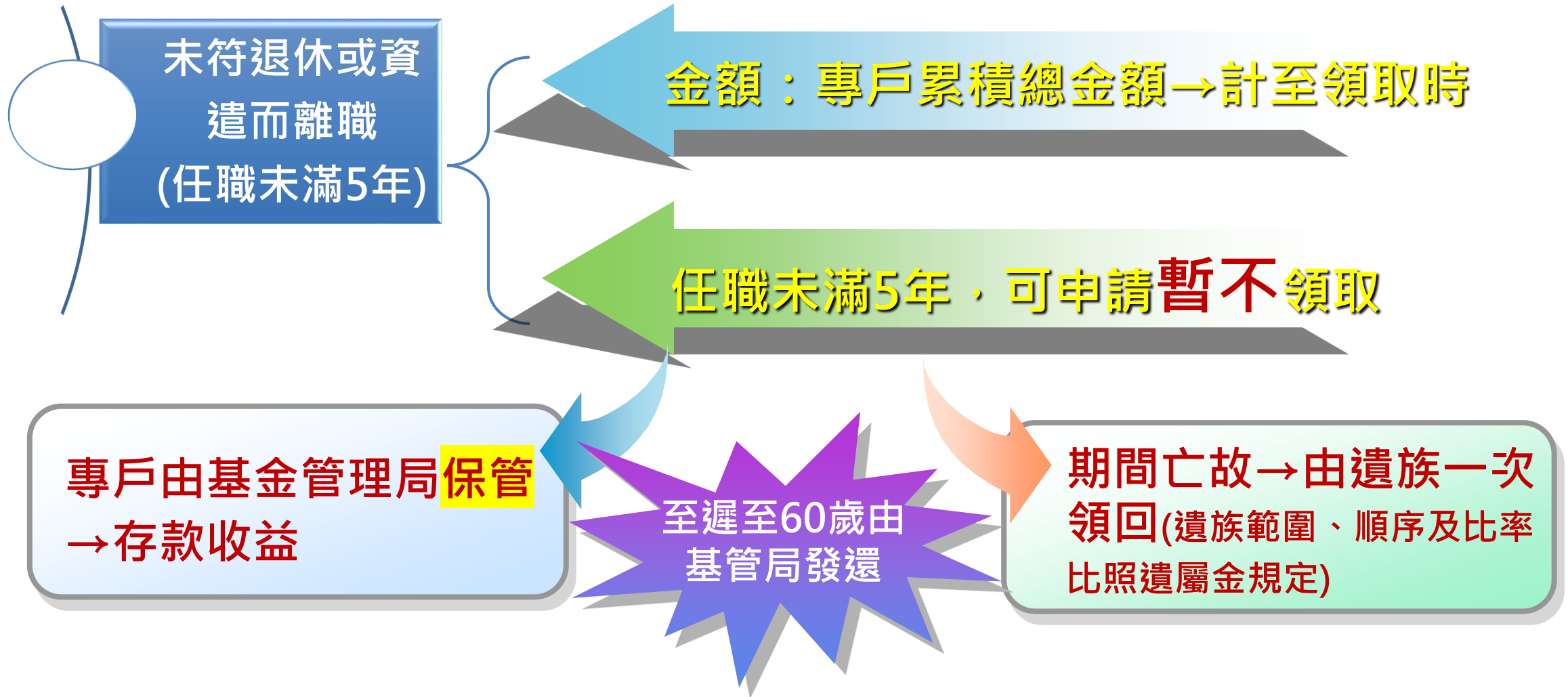
◎資遣條件-與現制相同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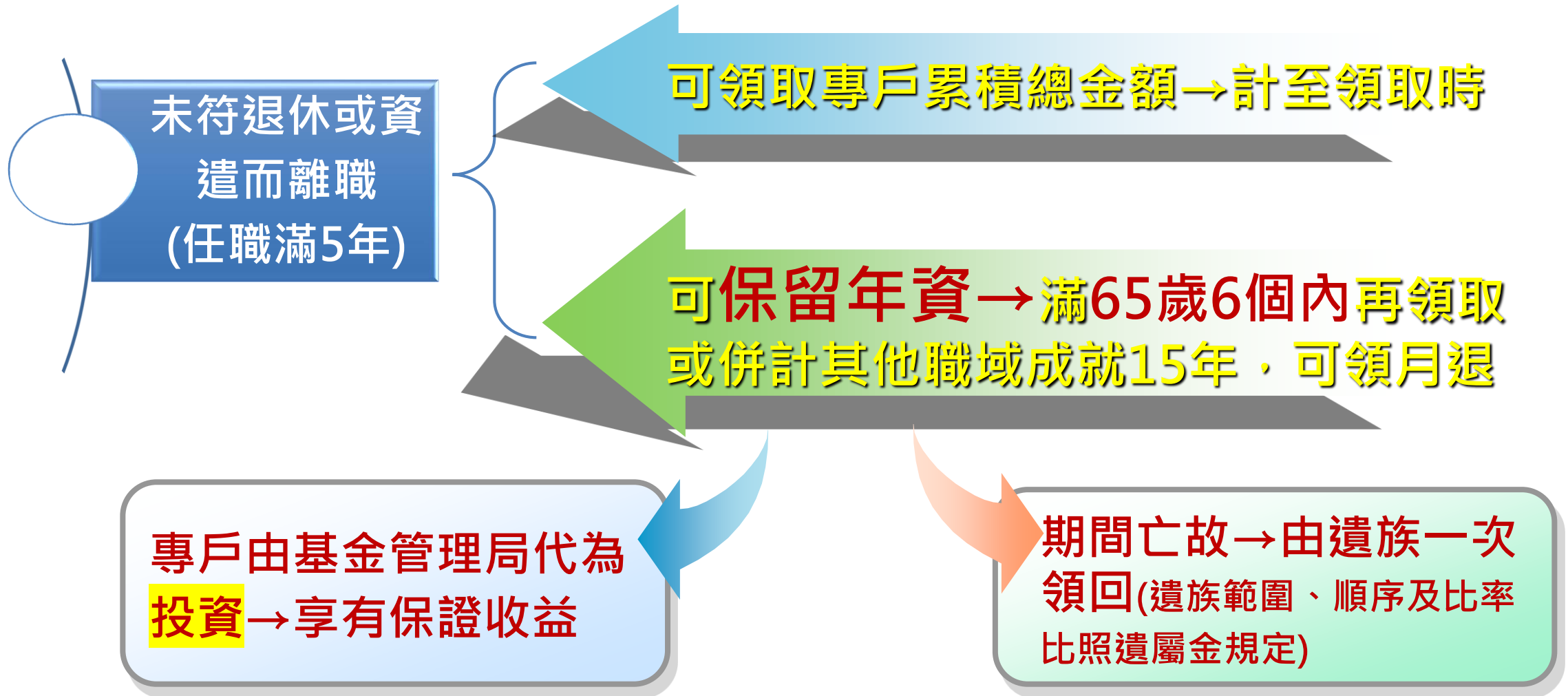
十一、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離職人員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一、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離職人員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二、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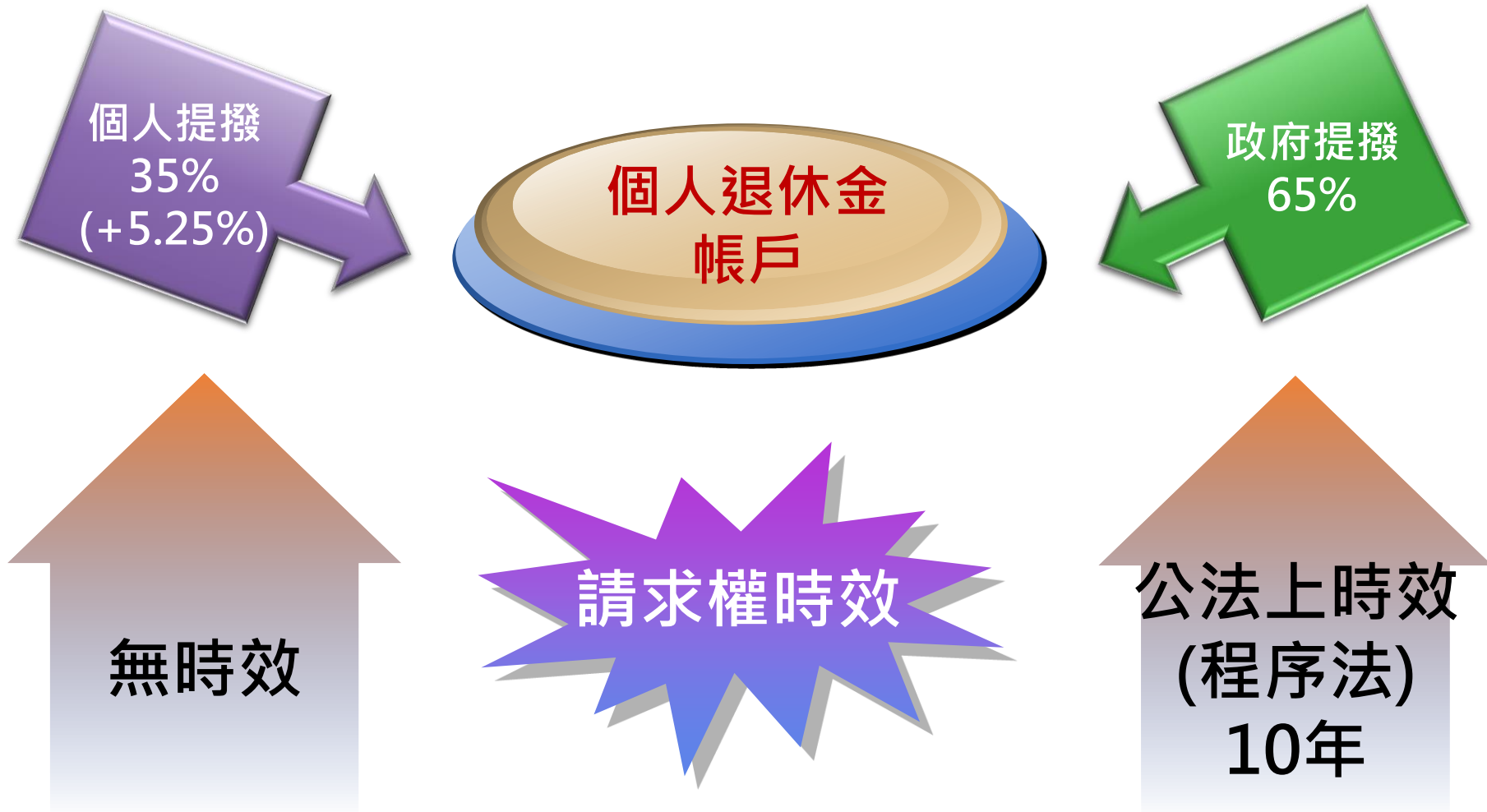
◎條件及給與-均與現制相同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婚姻關係基本年限： 2年 2.配偶 無工作 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1.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 一次給與(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離婚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2.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 占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比率之1/2 計算 3.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傷病 命令退休者 ，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5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請求權 不得讓與及繼承 2.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 2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逾5年者 ，亦同
發給方式	1.以離婚時 先協議 為原則 2. 協議不成 ，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參、新退撫制度具體方案

十三、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領受權之保障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三、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領受權之保障

◎保障規範-均與現制相同

- 1.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規定分配離婚配偶者，不在此限。
- 2.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3.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基管局、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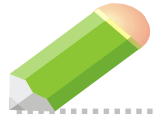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三、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領受權之喪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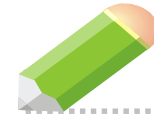
◎自始喪失申領退撫給與權利情事



褫奪公權終身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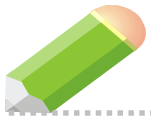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三、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領受權之喪失

◎喪失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領受權情事



死亡



褫奪公權終身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上述情事者，向後喪失請領權，不得再恢復!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三、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領受權之喪失

◎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範圍

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自提 + 公提 均喪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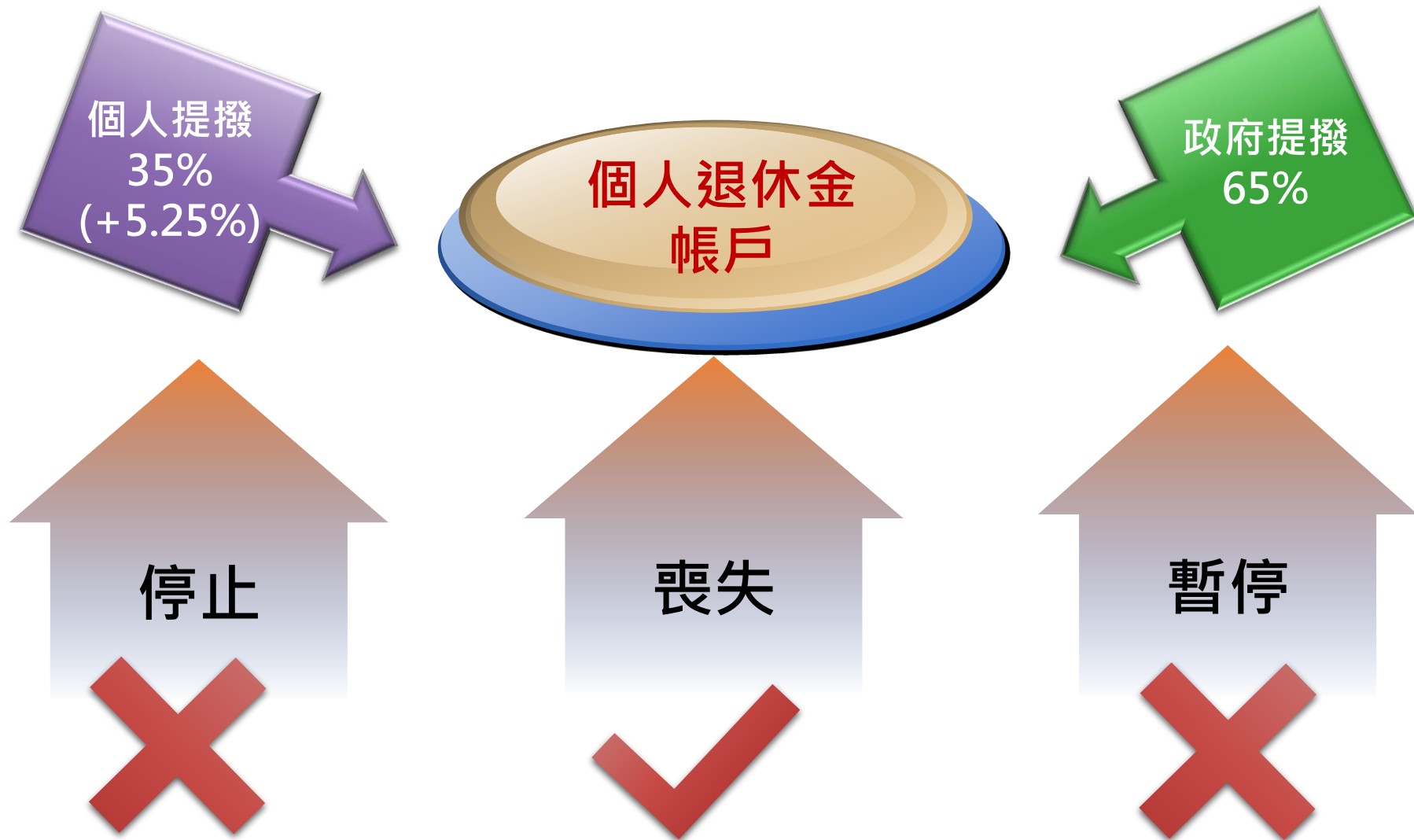
只喪失 公提

其他喪失
權利情事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三、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領受權之喪失(無停止或暫停)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三、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因公命退遺屬金領受權喪失、停止或暫停

◎遺屬金種類-因公命退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一、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演變

98年8月1日修正

增訂育嬰津貼	平均月保險俸(薪)額60%
--------	---------------

110.7.1
加碼新制上路!!
平均月保險俸(薪)額
60%→80%
(+20%, 另由政府預算支應, 非公保事項)

103年1月29日修正

99.1.1 實施第一階段公保年金	私校教職員
----------------------	-------

104年6月17日修正

103.6.1 實施第二階段公保年金	駐衛警、公營事業等無月退和優存者
-----------------------	------------------

112年1月11修正

112.7.1 實施第三階段公保年金	112.7.1 以後初任公教人員
-----------------------	---------------------



非適用
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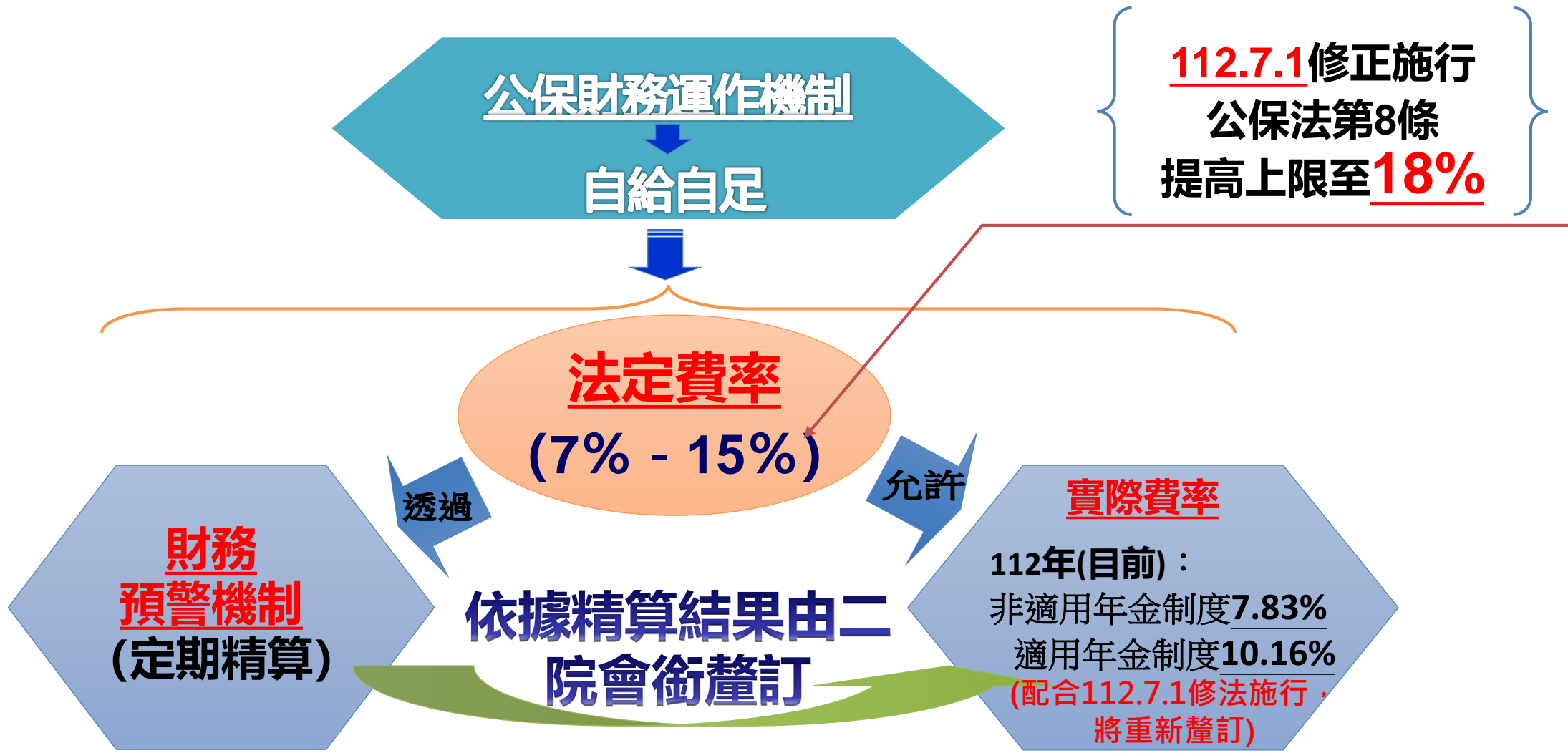
適用
年金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二、公保提撥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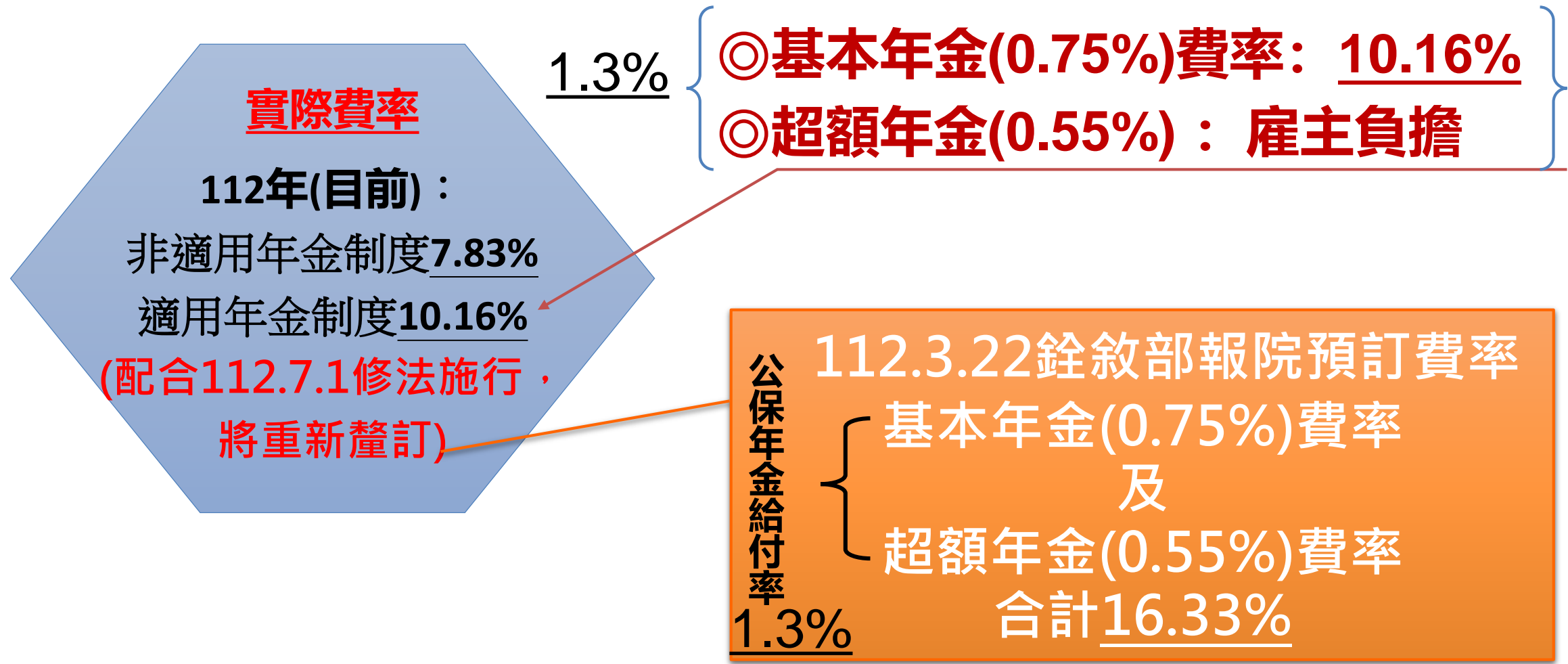
以
加
保
俸
額
-
本
(
年
功
)
俸
撥
繳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二、公保提撥費率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二、公保提撥費率

112.6.30以前完成訓練或實習+期間跨越112.7.1前、後，其112.6.30以前訓練或實習期間→公保費率
→10.16%
派代後，須補提撥差額($16.33\% - 10.16\% = 6.17\%$)

正式
派代

112.7.1

訓練或實習人員
公保提撥費率

正式
派代

112.7.1以後
訓練或實習或期間
公保費率→16.33%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三、公保給付項目

給付方式	給付項目	
現金給付	養老給付	1.分成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並依法定條件請領。 2.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亡故後之遺屬年金。
	死亡給付	除一次給付之外，並訂有遺屬年金規定。
	失能給付	一次給付。
	眷屬喪葬津貼	
	生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按月給付（最長發給6個月）。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四、公保養老給付-強制領年金

公保法第8條第6項人員，符合公保養老年金請領條件時，一律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除具103年5月31日以前加保年資者，得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

一次養老給付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年滿55歲且保險年資15年以上離職退保。
	給付標準	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
養老年金給付	一般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須符合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且具備「(1)年滿65歲且加保15年以上；或(2)年滿60歲且加保20年以上；或(3)年滿55歲且加保30年以上」條件之一，始能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計算及給付標準	<p>保險年資每滿1年，按被保險人最後10年之平均保俸(領受年金期間得依法定機制調整)，<u>給付率1.3%</u>，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45.5%。<u>但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最高採計40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52%。</u></p> <p>養老年金給付上限之公式：【每月退休（職、伍）給與 + 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最後在職參加本保險投保俸（薪）額2倍≤最高80%。</p>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四、公保養老給付—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提高為40年**

3 5 年上限-112.6.30以前已加保者

4 0 年上限

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銓敘部112年3月21日函規定訓練或實習補繳保費者，**不包括**具有以下情形者：

- (一)曾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復於112年7月1日以後再加入公保。
- (二)曾請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保之養老給付後(即相關加保年資已結算)，復於112年7月1日以後再加入公保。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四、公保養老給付—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提高為40年**-相應保費率

區分	年金費率
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年資上限 35年 (如112.7.1以後私校轉任公職)	全額年金 15.64%
未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年資上限 40年 (如112.7.1以後初任無其他年資)	全額年金 16.33%
未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年資上限 40年 (如112.7.1以後任私校教職員)	基本年金 10.32%

112.3.22
銓敘部函
報考試院
112.5.1
考試院函
行政院會同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五、公保死亡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提高為40年

種類	現行規定	112.7.1以後施行			
	給付月數	給付月數			
因公死亡	給付36個月	加保未滿20年者 給付36個月	加保滿20年者，給付48個月		
病故 或 意外 死亡	◎加保未滿20年者 給付30個月	加保未滿20年者 給付30個月	加保滿20年 未滿30年 給付36個月	加保滿30年 未滿35年 給付42個月	加保滿 35年以上 給付48個月
	◎加保滿20年者 給付36個月				

* 曾領取本法或公務人員保險及私校保險之養老給付月數，應予扣除。

* 按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10年平均保俸計算。但在全面年金化前，一次性死亡給付按退保當月之保俸計。



伍、個人專戶制退休所得評估



伍、個人專戶制退休所得評估

一、提撥負擔-提撥費率

	種類	個人提繳負擔 (35%)	政府提撥負擔 (65%)	總提撥負擔
新人新制度	公保年金費率 16.33%	2.86%	5.305%	8.165%
	職業退休金DC 強制15%	5.25%	9.75%	15%
	總計	8.11%	15.055%	23.165%
	職業退休金DC 增提最高5.25%	13.36%	15.055%	28.415%

註：1.公保年金費率，以銓敘部112.3.22函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之養老年金保費率16.33%並按本俸2倍換算。
2.個人提繳費率若加上職業退休金自願增加提繳至最高上限(5.25%)，總提繳為13%，較現行制度增加6.4%。



伍、個人專戶制退休所得評估

二、退休所得規劃



沒有上限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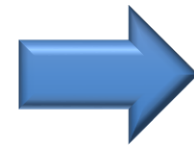
公保
年金



強制
提撥



自願
增額
提繳



所得
適足



伍、個人專戶制退休所得評估

二、退休所得估算-退休(只有強制提撥) + 公保

提撥年資	強制提撥15% +4%收益	帳戶餘額繼續收益 0.97%	公保年金1.3% (領終身)	每月退休所得合計
	累積總金額(元)	月退休金(元) (按餘命攤提)		
20年	3,398,270	13,231	9,219	22,450
25年	5,188,821	20,202	13,433	33,635
30年	7,440,435	28,969	18,105	47,074
35年	10,154,461	39,536	22,980	62,516
40年	13,193,823	51,370	27,863	79,233



伍、個人專戶制退休所得評估

二、退休所得估算-退休(強制+增額) + 公保

提撥年資	強制+增額提撥 15%+5.25% +4%收益	帳戶餘額繼續收益 0.97%	公保年金1.3% (領終身)	每月退休所得合計
	累積總金額(元)	月退休金(元) (按餘命攤提)		
20年	4,587,665	17,862	9,219	27,081
25年	7,004,909	27,273	13,433	40,706
30年	10,044,587	39,108	18,105	57,213
35年	13,708,523	53,373	22,980	76,353
40年	17,811,661	69,349	27,863	97,212



伍、個人專戶制退休所得評估

二、退休所得估算-退休(強制+增額) + 公保

在職退休金提撥強制15%、自願增加提繳5.25%→收益率4%

給付期收益率0.97%之所得替代率

表1：累積期收益率4% + 給付期收益率0.97%

服務年資 (年)	40	35	30	25	20
強制提撥15%下之所得替代率	69.5%	58.1%	47.1%	37.1%	28.3%
強制提撥15% + 自願增加提繳5.25%下之所得替代率	85.2%	70.9%	57.3%	44.8%	34.1%



伍、個人專戶制退休所得評估

三、退休所得估算-退休(強制+增額) + 公保

以任職年資 35 年、非主管人員 為例，按任公職歷程估算退休所得
(DC 累積期收益率 4% + 給付期收益率 0.97%)

單位：新台幣、元/%

任職35年(退休+公保)				
最後俸點	DC 無自願增加提繳	DC 自願增加提繳5.25%	DC 無自願增加提繳	DC 自願增加提繳 5.25%
800	57.1%	69.3%	77,371	94,001
710	60.9%	74.4%	70,286	85,893
590	57.6%	70%	55,226	67,087
520	61.9%	75.7%	52,264	63,979



伍、個人專戶制退休所得評估

四、個人負擔及影響





伍、個人專戶制退休所得評估

五、個人專戶制之高齡風險因應

高齡
風險
因應

在職時提高提撥及增加收益
→ 延長給付期

退休時選年金保險-延壽年金
或是調節定期領金額及期數，
→ 延長給付期

公保基礎年金維持確定給付，
給予終身支領保障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